源城区未来五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发展战略，加快我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巩固教育“创均”和“创现”发展成果，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历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教育保障，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推动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到2025年，实现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现象。通过实施“强师提质”工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中小学办学水平，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动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建设

根据城市化发展程度和人口数量、分布、密度以及交通等因素，结合现有教育设施布局，多措并举，调整优化合理设置中小学布点，保障优质学位供给，高效利用教育资源，节约社会成本。根据城区房地产项目发展状况和小区入住情况，坚持先急后缓、量力而行，确定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空间分布和建设时序。

2021年至2025年，计划总投入资金12.4亿元，规划新（扩、改）建25所中小学校。其中，新建9所中小学校（小学5所，初中2所，九年一贯制2所），改、扩建16所学校（小学11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1所，完中1所）。规划增加总学位29370个（小学18120个，初中10150个，高中1100个），基本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

1.2021年，规划新建区实验中学、龙光城小学，改扩建黄子洞小学、啸仙中学，共新增学位5430个（其中初中3000个，小学2430个）。

2.2022年，规划新建御龙湾小学，改扩建区第一中学、埔前中学、新兴小学，共新增学位3960个（其中高中1100个，初中700个，小学2160个）。

3.2023年，规划新建永盛路小学、东江城小区配套学校、碧桂园未来城小区配套学校，改扩建新江路小学、下城小学、东埔小学，共新增学位8925个（其中初中3000个，小学5925个）。

4.2024年，规划新建源南镇实验学校、保利生态城配套小学，改扩建榄坝小学、新塘小学、河背小学、新江路中学、高埔岗学校，共新增学位8760个（其中初中3450个，小学5310个）。

5.2025年，规划新建恒大雅苑配套小学，改扩坪围小学及东埔中心小学，拆建中田小学，计划新增小学学位一共2295个。

（二）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建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精神，“到2020年，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为达到以上要求，2021-2025年我区将新（扩、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0000个以上，达到全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

1.2021年，新建新风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525 个；接收雅居乐铂雅苑小区幼儿园和中兴·枫木绿洲小区配套幼儿园（体育城幼儿园）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共新增公办学位735个；完成改建江源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525个；共新增公办学位1785个。

2.2022年，新建东城幼儿园、竹园幼儿园，可新增公办学位1290个；接收保利林语、铭成华府、龙光城等3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给政府办成公办幼儿园，可新增公办学位910个；共新增公办学位2200个。

3.2023-2025年，新建二轻幼儿园、中山路幼儿园2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1335个；接收7个小区配套共7所幼儿园（龙光城1所、贝嘉利陶瓷小区1所、振业深河湾小区1所、春沐源小区1所、万达东江城幼儿园、碧桂园未来城1所、理想家园幼儿园1所），新增公办学位2730个；利用国资平台资金收购5所以上产权明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1575个；共新增公办学位5640个。

4.2025年前，完成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通过新建、回收等方式，按照中心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完成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到2025年确保每个镇(街道)建成有1所标准的中心幼儿园。

5.回收改制增加公办幼儿园。通过补助办园经费等方式，将原各企事业单位所属资产开办的公建民营幼儿园由各单位收回，改制为公办性质的幼儿园。逐步对产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集体但已出租的集体办园,在合约期满后收回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6.引导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转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有效措施，鼓励8所以上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降低保教费办成普惠性幼儿园，预计可新增普惠性学位2520个。继续落实财政补助每生每年500元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进一步加大普惠性民办园扶持力度,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7.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和事、企业单位兴办公办幼儿园。

（三）深入实施“强师工程”，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素养明显提高，高层次人才数量大幅增加，教师资源配置较为合理，管理机制更为有效。校长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更为完善，校长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1.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一是按照“岗位缺编公开招聘，结构缺编合理调配，优秀人才优先引进，优秀教师表彰奖励”的原则，不断完善教师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到2025年，力争配齐各学科教师，从根本上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问题。二是配足配强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逐步配足配强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三是继续实施实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优化交流轮岗顶层设计，实现师资有序流动，实现全区校长教师资源均衡合理配置，促进城乡教育的均衡、优质、健康发展。

**2.健全教师激励机制。**一是注重评优评先激励作用。评优评先向一线教师倾斜，向农村学校倾斜，把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与教师工作业绩挂钩，确保把真正的优秀教师选出来。二是提高农村教师待遇。认真落实乡镇生活补贴政策，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实施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取消农村教师评审职称需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

**3.建立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加大教师、校长的培训力度，提高学历达标率，提升教师、校长队伍素质，同时通过公开招聘、区外选调等方式，努力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力争至2025年，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达25%以上，初中、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95%以上，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90%以上。二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制度建设、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以及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努力提高教师师德水平。三是加强后备干部人才库、骨干教师人才库和骨干名班主任人才库建设，让真正有思想、有活力、有能力、有上进心的教师进入人才库行列。四是完善校长考核任用机制，建立起“能上能下”的用人制度，激发校长干事创业的激情，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

**4.加强中小学名师培训。**通过五年时间，培养一批教育理念先进、专业水平高、教育教学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科研能力强，能起到带动、辐射作用的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到2025年，共培养700名区级骨干教师、300名区级骨干班主任；开展60个区级三名工作室建设，培养10名名校长、20名名班主任、30名名教师。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1.加强学校思政教育队伍建设。**中小学按比例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打造以思政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团干部、党务干部、心理教师、法制副校长等人员为主的思政教育骨干队伍。到2025年，力争小学一至四年级配备兼职思政课教师，小学五、六年级及初中、高中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建设区级思政名师工作室6个，市级思政名师工作室2个。建立健全思政教师评价表彰机制。

**2.牢固树立“德育为首”理念。**认真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完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加强德育工作课程建设，加强学校少先队、共青团工作，健全学校“三全”育人机制。认真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将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实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法治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开展关爱未成年人重点群体行动，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及学生欺凌事件发生。依法惩治、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行为。

**3.实施心理健康教育行动。**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到2025年，1000人以上的小学、1200人以上的中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其他中小学配备1名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关心留守儿童，关注各类问题家庭学生，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三预”工作机制，构建“三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继续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全区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增加2所以上。

**4.开展校园综合治理行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救助能力。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充分掌握未正常到校学生的行踪去向和思想动态，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安防设施基础建设标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严把师生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实施“千百”工程，动员社会力量组成“千人护苗团”，组建“百支护苗队”，实施特殊群体青少年关爱行动。每年评选出10个“校园综合治理示范校”。

（五）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有效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差距大大缩小，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目标，每个孩子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1.全面推进教学改革。**制订和实施《源城区深化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指导意见》，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改变传统低效的课堂教学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主体，以学习为主线”高效课堂，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示范校建设，至2025年，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示范校高中1所、初中6所、小学12所，并将样板校的成功经验在全区推广，全面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全面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制订和实施《源城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加强高效课堂教学的探索和优质作业设计的研究，并结合实际探索形成能体现新课程理念的课堂教学模式，构建学校高质量作业设计体系，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益和学生作业效益，实现 “减负提质”。开展“减负提质”示范校建设，每年评选出“减负提质”示范学校10所。

**3.改进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构建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对教育质量实施年度动态监测。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完善评价考试制度，充分发挥评价考试的导向作用，引导课程改革健康发展。健全促进教师发展和改进教学实践的评价体系，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制度，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4.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加强教研员队伍力量，按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各学段和专门教育专职教研员，聘请一批教学教研能力强的兼职教研员。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化培训制度，将教研员专业提升列入“强师工程”。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设立若干重点研究项目，组织教研员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研能力和教学指导水平。加强制度化管理，建立教研员工作岗位责任制，完善激励机制，表彰成绩突出的优秀教研员。

**5.打造一批优质学校。**至2025年，共打造16所优质品牌学校，其中10所优质小学，5所优质初中，1所特色高中。优质学校区域覆盖城市中心区、城乡融合区、农村地区等。同时积极打造农村寄宿制示范性初中、体艺特色高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品牌学校。

**6.打造一批优质教育集团**。通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完善办学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彰显集团化办学的优势。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共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到2025年，全区至少创建3个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举办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本区优质教育集团，基本实现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在辖区内薄弱学校的全覆盖。

（六）规范管理民办学校，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监管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民办教育机构投资者以及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1.推进民办学校达标建设。**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和管理，推动民办学校落实办学投入，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健全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提升民办学校管理水平。

**2.推进民办学校优质办学。**积极引导民办学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强质量、优服务、树口碑，不断提升办学水平，打造让学生称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品牌学校。到2025年，培育3所质量优、特色明，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品牌民办学校。

**3.规范民办教育有序发展。**一是2022年起，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增设分校区、办学点，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增加办学规模；二是严格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对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逐一核实办学条件、办学规模，严格控制招生数与班额，从严核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三是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盘活现有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有序引导民办学校在校生转入公办学校；四是积极创造条件，稳妥推进个别民办学校转办公办学校，同时争取停办个别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质量较差的民办学校；五是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进一步减小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到2022年底，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在15%以内。

**4.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秩序。**一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严格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二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不得 “掐尖”招生。三是从2022年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源城区域内招生，不得接收不符合在源城区入学的学生。

（七）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全面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到2025年，完成教育城域网改造工程，建成千兆及5G接入学校高速、安全的宽带网络。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教育信息数字化、教学手段现代化、教育行政管理电子化，教育信息化支撑源城教育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1.建设****源城数字教育管理云平台。**计划2022年启动，2023年完成该云平台建设。建成后，构建“管、教、研、评”一体的数据汇聚路径，作为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和保障，实现教育信息共享与交换、教育运行动态监测与管理、教学质量分析与决策，实现学习空间、教育应用、资源共享一体化服务，提高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提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信息化装备水平。**筹措资金，逐年更换2011至2014年前购置的、不能正常使用的电教平台995套；更换2011、2012年前公办学校电脑室50间；新增公办学校实验室7间；更换公办中小学幼儿园2011至2014年前购置的教师办公电脑1861台。2023年完成全区中考理化生实验考试系统建设。

**3.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营造信息技术应用氛围，按课程要求配齐配强信息技术专业教师，开足信息技术课程，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强化信息技术的日常教学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信息技术在学校教育教学、校务管理、科研和服务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普及教育，积极推进“STEAM教育”和创客教育，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不断增强师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明确区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办好教育事业责任。教育局负责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分局编制教育专项规划，合理布局中小学校；会同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教师的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编办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发改局负责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建局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二）健全财政保障机制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统筹各级财政教育经费，将增加中小学学位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区财政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障本级财政各项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

（三）强化督导评估检查

建立完善义务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4号）要求，开展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查 ，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消除大班额等纳入督导范围 ，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多措并举调动各级各部门办好教育的积极性。